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富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富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富強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

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
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
示之刑（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之「犯罪日期」誤載為112年9
月18日，應更正為「112年9月19日」；附表編號4之「偵查
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誤載為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28
71號，應更正為「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871號」），分
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茲據
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
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查附表編號1至3部分所示之罪曾經定應
執行刑之情形，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
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4罪均為竊
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及
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，兼衡經本院函請受刑
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受刑人逾期
未為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是合併定其
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亭竹

附表：

01

02

03

受刑人胡富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 30 日	拘役 30 日	拘役 30 日
犯罪日期	112/09/19	112/09/20	112/10/07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571 號等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571 號等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571 號等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簡字第 1596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1596 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06	113/09/06
確定 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簡字第 1596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1596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10/09	113/10/09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238 號 (編號1-3定應執行拘役70日)	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238 號 (編號1-3定應執行拘役70日)	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238 號 (編 號 1-3 定刑分 114 年執更字第 61 號) (編號1-3定應執行拘役70日)

04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238 號 戊股

01
02

受刑人胡富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4		
罪 名		竊盜		
宣 告 刑		拘役 50 日		
犯 罪 日 期		113/05/04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2871 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	
	案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120 號		
	判決日期	113/10/30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	
	案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120 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2/04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	
備 註		彰化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39 號		

03
04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238 號 戊股